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創博數碼科技與新世界流動電話訂立項目服務協議，據此，亞洲創博數碼科技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作為非專有承辦商，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

亞洲創博數碼科技已不時就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與新世界流動電話進行交易。亞洲創博數碼科技已就於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訂立項目服務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周大福之全資附屬公司Mediastar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8%權益，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則合共擁有新世界發展股本約35.33%權益，而新世界發展擁有新世界移動股本約71.81%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世界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建議，交易產生營業額之二零零六年上限金額及二零零七年上限金額將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該等上限金額及根據項目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上限金額及根據項目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根據項目服務協議之交易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項目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該等上限金額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項目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該等上限金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創博數碼科技與新世界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訂立項目服務協議，據此，亞洲創博數碼科技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作為非專有承辦商，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

亞洲創博數碼科技已不時就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與新世界流動電話進行交易。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中所披露，亞洲創博數碼科技已與新世界流動電話訂立項目服務協議，以於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

於本公佈日期，周大福之全資附屬公司Mediastar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8%權益，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則合共擁有新世界發展股本約35.33%權益，而新世界發展擁有新世界移動股本約71.81%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世界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世界流動電話就根據項目服務協議獲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應向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支付之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有關係款乃按公平基準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將就各項目收取之實際費用將視乎所涉及之服務、材料及工時而定。根據項目服務協議將予訂立之交易之信貸期為30日。

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即項目服務協議屆滿日期）止期間，亞洲創博數碼科技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為本集團產生最高總營業額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所產生之營業額分別約為4,1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預期最高金額乃參照交易所產生之歷史營業額，以及本集團銷售團隊根據與新世界流動電話之磋商而預期來年之業務量增長而釐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3)條所規定有關該等上限金額總額之收益比率高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該等上限金額及根據項目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項目服務、網絡解決方案、應用解決方案、科技項目及多媒體服務，以及不同片種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

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菲律賓及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該收購」）。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該收購仍未完成。

交易與本集團現有業務貫徹一致。因此，董事認為，訂立項目服務協議將讓本集團得以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並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市場作為項目服務供應商之地位。

董事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新世界移動之資料

新世界移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嶄新流動通訊技術，提供一系列優質流動通訊服務，包括語音服務以及為個別客戶群度身訂製切合特別需要之數據服務。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上限金額及根據項目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之表決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Mediastar、新世界流動電話以及任何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新世界流動電話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本公佈日期，Mediastar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50.88%權益。本公司將就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項目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該等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項目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該等上限金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根據項目服務協議之交易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項目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該等上限金額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項目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該等上限金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通函須於本公司發出有關批准該等上限金額及根據項目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時或之前寄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上限金額」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最高總值
「二零零七年上限金額」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交易最高總值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上限金額」	指	二零零六年上限金額及二零零七年上限金額
「亞洲創博數碼科技」	指	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周大福」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該等上限金額及根據項目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Mediastar、新世界流動電話、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Mediastar」	指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周大福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世界移動」	指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世界流動電話」	指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服務協議」	指	由新世界流動電話與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就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由亞洲創博數碼科技與新世界流動電話不時就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而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

蔡永堅

蘇錦榮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yberonair.com>。